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7546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垚泉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东路周庄东区42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兽医用药；除草剂；卫生巾；中药袋；牙用光洁剂；宠物尿布；医用艾草